附表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1.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10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2. 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3. 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4. 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播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5. 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6. 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7. 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之內容相同。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年 月 日

附表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1. 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附表十之一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 本人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位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 （獎項名稱）。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附表十之二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 本人同意 (推薦單位) 推薦 (被推薦者) （藝名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附表十一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權同意書。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 （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10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十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附表十二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_\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_\_\_\_\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_\_\_\_\_\_\_\_（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10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十年 月 日